

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2652号文核准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根据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70%。

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期债券，认购金额为3,000万元。除此之外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